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佳昌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洪秉甫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1,252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3日之利息11,4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232,725元（計算式：3,221,252元+11,473元=3,232,7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。扣除前繳裁判費39,291元外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宇萱